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新年寄语
- ▲ 香港无限公司
- ▲ 新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给予香港公司更多实惠
- ▲ 不记名股票
- ▲ 香港上市公司对诉讼案件的披露

业内信息:

- ▲ 公司新闻

案例分析:

- ▲ 开曼豁免公司更换注册地址

香港无限公司



通常来说, 鉴于其优越性及先进性, 我们向客户推荐成立香港有限公司。近日有客户向我们询问香港无限公司的用武之地, 在此我们向大家介绍一下香港无限公司的性质及特征,

以便大家进行比较和使用。

无限公司, 顾名思义, 就是公司的股东必须承担无限责任, 公司名称中不能含有“有限”二字。无限公司股东少于二十人, 可以依商业登记法成立, 适用之法例为商业登记法, 对两名或以上股东的公司, 合伙法也适用。股东超过二十人的公司可跟据公司法成立, 成立方法及成本与成立有限公司差不多。

少于二十人的无限公司有着显而易见的优点, 主要有:

- 容易组建和撤消。设立费用较低。
- 公司名称可以任意挑选, 无需核实名称是否重复。
- 经营范围一般不受限制。
- 无注册股本的要求, 发起人数不限(少于20人), 但承担无限责任。
- 无公司秘书的要求。
- 无需审计。

无限公司有着致命的缺点, 那就是: 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公司的信贷评级也与个人股东信用评级有着直接的关系, 因而其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受到一定的限制。

所以说, 与有限公司相比, 无限公司是一种相对低层次的公司形式, 当然有其特定的用途, 并非一无是处。需要说明的是在香港公司法下, 无限公司可以重新注册为有限公司。如若您要与国际接轨, 将公司转换为有限公司, 欢迎与我们联系。

新年寄语



新的一年2007年又在翘首期盼中如期而至。在新年来临之际, 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江诗敏律师及中国区经理朱颖贤小姐谨携宏杰全体员工恭祝各位新老客户新年快乐, 财源广进!

在过去的一年中, 在全体上海工作人员的努力下, 宏杰上海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通过举办研讨会、出版公司刊物及参加海内外的各种推广活动, 我们不仅深入持续地宣传了宏杰的专业服务形象, 而且有效地开拓了客户资源; 不仅与老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而且不断地获得新客户。

同时宏杰员工也在集团的关心和支持下, 积极进修充实自己, 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服务形象。

回顾过去的一年, 我们披星戴月, 只争朝夕, 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展望新的一年, 我们将继续努力, 为新老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从胜利走向辉煌。

不记名股票



不记名股票 (Bearer Shares) 也称无记名股票, 是指在股份公司股票票面和股东名册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所谓记名股票是指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 并在股票上也注明持有人姓名或名称的股票。不记名股票与记名股票的差别主要在于股票的记载方式上。

部分外来投资者一般使用私人控股公司 (Personal Holding Companies - PICs) 的形式, 并发行不记名股票。不记名股票因股票票面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 只要将股票证书交付给受让人, 对方就成为持股人, 转让行为即告成立, 因此不记名股票的转让较为自由和方便。转让不记名股票的随意及灵活性使得金融机构或私人银行很难知道客户的真实身份。巴塞尔委员会 (The Basel Committee)、经合组织 (OECD) 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一直以来向银行监管者发布建议及指导, 以此来遏制不记名股票的滥用并力图减少不记名股票的发行。

外来投资者使用发行不记名股票的公司, 主要是出于加强保密性的考虑, 这一点对于居住在政治不稳定或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地区的人来说, 是极为重要的规划考虑。大部分的司法区允许发行不记名股票, 从而供公众查阅的信息较少。股东的名字, 甚至是经注册在他们名下的股票, 也不作为公众或政府纪录。除了保护隐私之外, 不记名股票并没有胜于记名股票的其他优势。不记名股票自由度很大, 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原有股东丢失后就再无凭证可证明自己是股东。而且从历史经验看, 一个或多个继承人手持不记名股票与私人银行接洽, 声称这些不记名股票是从父亲那里继承过来的。从私人银行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角度来说, 很难确定谁是这些股票正当的所有者。这样, 从负债的角度说, 银行工作人员会正确表达对于不记名股票的私人控股公司的疑虑。另外, 不记名股票通常指令私人银行或者其他的第三方向指定方分配股票, 然而从法律角度讲, 这一行为并不算是有效的遗嘱。

以上问题其实并非没有解决的方案。通过坚持由独立的第三方来托管不记名股票, 第三方有确定的程序来确认股票证书最终的受益人, 金融机构可以确认不记名股票并不是为了屏蔽或隐藏个人的真实身份。一些司法区如英属维尔京群岛近年已经引进了不记名股票的托管要求。根据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BVI 商业公司法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对于BVI公司的一项新规定如下: 在新BCA下, 所有的不记名股票将抽回, 即股票登记书需要进行托管, 并要向政府缴纳托管费。这些类似的要求可以使得不记名股票处于托管的状态, 保证其安全及保障性。只有极少数机构才可以无限制地使用不记名股票, 但是需要更改体制来迎合国际产业发展的要求。另外, 金融机构可以遵循金融产业的发展趋势, 要求帐户往来活跃的公司将不记名股票转化为记名股票, 以加强监管, 保证其透明度。

香港上市公司对诉讼案件的披露



客户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前一阵子发生了一件诉讼案件。对于上市公司是否要披露自己的官司, 香港法律没有硬性规定具体需要披露多少内容。是否披露取决于该公司, 由公司决定是否披露。而决定是否披露的出发点是案件若是对公司的财务地位有着重要的影响, 则应披露。所谓重要的影响其实也并没有确切的定义, 这要看公司的掌握了。若有人认为需要披露, 而公司并未进行披露的话, 则此人可以向香港证券交易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xchange Commission) 投诉, 由香港证券交易所裁决是否需要披露。



新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给予港资公司更多实惠



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06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新安排），取代了1998年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原安排）。新安排在总体上参照了经合组织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与原安排相比，其所涵盖的所得项目（如间接收入）和管理措施（如信息交换条文）更加广泛。新安排将在双方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生效。新安排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从财政年度2007-2008开始适用，内地则可于2007纳税年度开始适用。

新安排涵盖个人和企业的直接收入（如营业利润及个人劳务所得），以及间接收入（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把一九九八年双方就营业利润及个人劳务所得订立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原安排）扩大，以保障同一项收入，不论是直接收入或是间接收入，均不会被双重征税。

新安排给予香港公司极大的税收优惠，所以投资者利用香港公司在大陆进行投资将大大受益。新安排鼓励更多香港居民及外来资金经香港投资内地。以下我们就根据新安排的内容简述香港居民和香港公司可以获得的新优惠待遇。

股息

香港居民投资内地企业收取的股息所征收的预提税最高税率为10%。且受益所有人直接拥有内地公司25%以上的股份，征收的预提税率可为5%。

利息

香港投资者从内地企业取得的利息按照7%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香港投资者从内地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7%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财产收益

香港居民及企业转让内地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可以在香港征税。若有关收益不属营业收入或不是源自香港，在香港无须缴税。倘若被转让股份的内地公司的财产主要由位于内地的不动产组成或所转让的股份相当于该内地公司至少25%的股权，内地和香港均拥有征税权，但是可以通过抵免安排，避免出现双重征税的情况。

受雇所得

香港居民因受雇于内地企业而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仅在香港纳税：

- 香港居民一年中在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 香港居民取得的报酬不是内地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董事费

香港居民作为内地企业的董事会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香港征税。

信息交换

两地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安排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或双方关于本安排所涉及的税利的各自内部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特别是打击和防止偷税漏税的信息。不过，为确保有关情报不会用作其它用途，新安排规定“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安排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的有关人员或当局”。

从以上的内容可以看出，香港投资的内地企业将在新安排下在税务方面得到更多的实惠，从而也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新安排实施后，会有更多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来到内地投资，从而掀起一股资本输出的热潮。从我司近日接连接到的咨询已经可见一斑。

公司新闻



宏杰集团近期加入一名新成员：彭雯 (Wendy Peng) 小姐。彭小姐目前担任宏杰上海的专业服务助理，在上海办公室办公。彭小姐大学时主修英文，曾于一家进出口公司任职，对进出口业务相当熟悉。

开曼豁免公司更换注册地址



近日一位客户慕名找到我司。该客户有一家开曼豁免公司，该公司是委托别的注册代理成立的，且使用的公司注册地址由该代理提供。由于前一公司管理人（Company Administrator）无法满足客户的服务要求，客户想要将注册代理(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公司管理人及注册地址都转换到我司。

开曼豁免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变更其注册代理、公司管理人及注册地址。下面我们简述一下更换注册地址的步骤及要求。

一般来说，转换注册地址，公司只需要提交以下的资料给我司，我们就能帮助其完成转换工作。客户需要提交相关的护照确认复印件、公司成立证书复印件及公司章程复印件，同时需要填写开曼群岛遵法清单(表)（Cayman Islands Compliance Control Schedule）。我们会帮助客户拟定更换注册地址决议及就更换注册地址一事发给现有代理的函等相关文件，并完成转换工作。

需要提醒客户的是更换注册地址决议应在签署的30日内起存档，否则政府将对延期存档征收罚款。同时我们会帮助客户查证是否还有未支付的年费，周年申报是否已经存档，以免因为延迟付款或者存档遭受政府的罚款。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